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12/08/10

主旨：檢陳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1)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12年8月8日(星期二)上午11時10分召開完畢。

二、會議紀錄暨主席指示事項管制表(附件2)併會議紀錄發送相關單位辦理。


擬辦：奉核可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單位及請各單位傳閱同仁周知，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專員吳子雲

主任秘書林芸薇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敬會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分別就【提案一】及【提案九】依決議(第7頁及第11頁)提供法規修訂情形，作為本次紀錄決議的補充。	教務處 有關提案一法規修訂情形如後已對照表	
專員蕭全佑 0810/1350	組長蔡任貴 0814/1450	 校長林翰謙 0821/1500
組長李宜貞 0810/1505	專員沈盈宅 0814/1600	
組長李宜貞 0810/1505代	教務長鄭青青 0814/1610	
主任秘書林芸薇 0810/1600	師資培育中心 有關提案九之字用語係依母法修訂，經詢教育部意見後，應維持「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為宜。	
	組員施政蒙 0815/1100	

【會辦相關單位後，秘書室簽辦意見】

有關【提案一】及【提案九】，擬依教務處及師資培育中心會簽意見，備註補充於提案決議之後，如會議紀錄(第7頁及第12頁)。

專員蕭全佑 0815/1728

組長李宜貞 0815/1740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組長陳昭宇 0815/1130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陳珊華 0815/1430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林翰謙校長(蘭潭校區主持)

紀錄：蕭全佑

出席人員：

（蘭潭校區）陳瑞祥副校長、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林芸薇主任秘書、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事務長、謝佳雯處長(何尚哲中心主任代)、廖瑞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王皓立組長代)、邱秀貞中心主任、鍾宇政主任(陳麗芷組長代)、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陳珊華中心主任、蔡雅琴中心主任(郭珮蓉組長代)、陳茂仁院長、沈榮壽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李瑜章代理院長、賴弘智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侯新龍主任、李嶸泰主任、李安勝主任(夏滄琪副教授代)、陳世宜主任、王文德主任(許育騰技佐代)、陳美智主任、蔡文錫主任、侯金日學位學程主任、陳慶緒主任、黃正良主任、彭振昌主任、邱永川主任、林裕淵主任、葉瑞峰主任、林肇民主任、許成光主任、吳淑美主任、許富雄主任(邱郁文副教授代)、張心怡主任、王紹鴻主任

（民雄校區）張俊賢副校長、陳明聰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沈桂枝附小代理校長、張高賓主任、許雅雯主任、宣崇慧主任、吳雅萍主任(江秋樺副教授代)、曾金承主任、鄭斐文主任

（新民校區）吳泓怡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蔡進發主任(張宏義主任代)、潘治民主任、沈永祺主任、張宏義主任、李永琮主任、李爵安主任

請假人員：賴治民院長兼系主任、張栢滄主任、謝宏毅主任、張淑媚主任、王秀鳳主任、吳昆財主任、謝其昌主任、謝士雲主任

壹、致頒聘書及致贈退休紀念獎牌

一、致頒本校名譽教授聘書

食品科學系徐錫樑名譽教授

二、致贈本校退休教職員退休紀念獎牌

中國文學系鄭月梅講師、特殊教育學系陳政見教授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大家早安，敬祝各位師長『**父親節快樂**』！

今日會議，以下幾點報告：

1. 「**行政效率 111 推動方案**」之組織調整，預定 113 年 2 月 1 日開始實施。
 - 各行政單位**改變I** -行政效能鏈結「服務/溝通/信賴的和諧校園文化」。**縱/橫向- Communication溝通、Double Check再確認、Response 回覆**等層層負責（情理法）的方式進行！
 - 各行政單位**改變II** - **組織調整/職掌重新分配/人力整體規劃與執行**。
 - 各行政單位**改變III** -**簡化行政程序**：(1)超過10個工作天：上簽單位自動提出溝通協調；(2)秘書室內控制度成效；(3)各處室提出（推動並獎勵：人事室）等。
2. **教師 EMI 課程參與**：規劃以「強化現有師資增能」為優先，而非將英語課程作為錄取新進師資的首要條件，以學生需求老師增能為核心，才是雙語教育的共同興趣與信心。因此，雙語教學的重點不是把課程授課語言改成英文，更重要的是教學方式的革新，包括：教師培力課程開設、學生英語輔導口說能力及寫作技巧等；**行政職員英語增能**，業務介紹聯繫溝通到接待所需的文書，以及口語英文提供實際模擬的訓練（人事室、語言中心），次數可再增加。**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所屬師長及職員投入相關課程**。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 嘉大12大美景選定計畫；嘉大學生於嘉義大學必須做的10件事；嘉大10大國際化計畫-秘書室/各處室。
 - 「嘉義巡禮課程」進階課程籌劃，初始課程納入大一新生暑假銜接課程的可及性等-教務處。
 - 嘉大研究Q1建置研究發展、校譽加值之可行性等；籌劃教育及農學兩個頂尖研究中心-研發處。
 - 校慶除歷年相關活動外，104週年者主要主題『嘉大校友-農會總幹事農特展』-農學院農推中心。
 - 關懷溫馨愛校之學院學院間-教與學活動，已於上學期（111-2）初已見成效-教務處，而各學系間學生間交流之家族活動促成執行進度，期待今年校慶能見到成效-學務處。

4. 安心就學獎助學金之執行情形：

112 年度安心就學獎助學金等執行進度，請學務處每個月提出進度表，以及準備今年度的『成果報告』作為每年再募款及回饋捐款人的心意。

113 年度學生安心就學獎助學金募款開始！敬請各位主管協助相關事宜。

募款說明



捐款單



5. 嘉義大學對招生策略發展的研擬與效用共識的建置：

- (1) 外在的不利環境的四大不可逆：**a 少子女化；b 學雜費；c 大學自主；d 學校的預算經費！**換言之，學校經營須面臨無法改變的事實【經費二倍加成附加價值；擴大資源爭取！】。
- (2) 大學教育在廣度與深度上，非市場與競爭機制來衡量，追求「唯一」（不可取代的特色）較「第一」（如大學評比）者更為重要。【校園活化與產業之學生職涯結合-互信關懷溫馨愛校……智慧生活深耕幸福】
- (3) 如何定義「系所的發展」之根本的核心價值，諸如：特色化、在地化、國際化、產學合作或其他方向發展等。【院系所傳承優勢、脫胎換骨；招生無 SOP、但有專業發展 DNA】
- (4) 108 課綱上遇到的挑戰，需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共同納入討論的議題，諸如：自主學習方式（涵養、態度）等。【教務處蒐集資料、辦理說明會，知己知彼，百戰百勝】
- (5) 學生課程安排及畢業流向追蹤之相關性如何進行？入學安置（課程地圖）、就學輔導（專業學習）及職涯進路（學習地圖）等一條龍的建置！【運用教育渠道理念，從入學端、在學端、畢業端等進行實證分析】。
- (6) 『Open camp（廣度）』、『足跡重點高中的經營（深度）』等，系所提供專業、教務處提供修課服務等、學務處提供獎助學金等，總務處提供校園環境相關等。【資訊無遠弗屆，知心循序漸進】
- (7) 驅動行政學術的效率與效能，架構與結構系統的根本性的差異，教師與職員的心態；決定大學的結構設計與資源配置。【「個人目標」與「校院系所」產生關聯性，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的內涵之一】
- (8) 縱橫溝通，「由上而下」的政策指引，傾聽「由下而上」的聲音；此外，不同院系、行政單位的『橫向聯繫與溝通』也至為關鍵。【資源異見的整合：共識共業、體制管理、分層負責】

- (9)以「學生為中心」是大多數人的共識，但是誰是未來的「學生」？
 在職學生、產業人士、社區居民、國際學生，大學需要更多的未來想像。**【專業模式，挑戰突破，創造雙贏 Win-Win 之可行性】**
- (10)招生策略依下方向，教務處偕同學務與研發等擬訂細部執行之運作方式：



招生-節節優質永續傳承 01

如何爭取「最適合」的學生入學是當務之急

具體推動方案與規劃項目

堅守專業領域深耕

大學部

- 系所特色教學建立
- 各系所重點高中經營
- 學校與各院招牌策略
- 學生自主學習的培養
- 學生自我規劃的能力

訂單式就業課程

碩士班/進修部/在職碩士專班

- 產學合作、國際化
- 教學現場線上線下與實務結合
- USR：善盡社會責任
- SDGs：永續發展目標

院統籌務實方式

博士班

- 抗壓性、穩定度、溝通力
- 學習意願、可塑性
- 數位工具應用的能力
- 解決問題的應變能力
- 能跨領域並融會貫通

宣導與新聞媒合各院系所專業

師生愛校惜福之心：老師涵養/學生態度



招生-節節優質永續傳承 02

實際發展內容與執行單位

堅守專業領域深耕

訂單式就業課程

院統籌招生方式

1. 透過對話建構學校招生的發展：整合系院資源，主動出擊進行實質招生活動，擴大「開放校園」及宣傳等活動。教務處招生組+學務處職涯中心+各學院
2. 制訂策略以招生為優先考量：重視學生的實質需求，主動尋找學生、提供大學教育學習之建議等具體作法。教務處招生組+國際事務處+各學院
3. 建立協同合作與整合招生方法：以產業或市場需求，建立系院校「優質創新、專業卓越」的整合招生策略。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校友中心
4. 畢業生職涯發展追蹤與輔導：推動實務實習制，以就業為前提設立「職涯規劃」、「公務員育成」與「相關證照」等制度。學務處職涯中心+研究發展處+校友中心

以上，敬請主管們能共同協助嘉義大學，邁向落實『嘉大共好』的發展。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自 112 學年度起調漲民雄校區綠園一舍新寢室每學期住宿費 2,500 元；寒暑假一般寢室包月制暑假費用調漲 1,000 元，寒假費用調漲 700 元，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規定，學校收取宿舍費，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前項會議，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
- 二、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重大整修工程經費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借用，於宿舍開始啟用後依使用年限調整宿舍收費攤還；另依同條第 3 款後段規定，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調漲宿舍收費公聽會，再依行政程序提案送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依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3 款規定，本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學生委員由各校區學生會代表及各校區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共 7 人。
- 四、民雄校區綠園一舍寢室整修工程經費來源係校務基金借款，預定於 112 年 9 月完成整修，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理民雄校區綠園一舍整修後住宿費調整公聽會，會中決議自 112 學年度起，調漲每學期住宿費 2,500 元，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依比例調漲。若工程延宕致影響住宿生權利時，將退還調漲之住宿費。
- 五、綠園一舍整修總金額除以床位數 380 床及使用年限 20 年(39,000,000 元/380x20x2=2,566)，原調漲金額為 2,566 元，擬以 2,500 元作為本次綠園一舍住宿費調整金額，即自 112 學年度開始，綠園一舍新寢室住宿費每學期由 6,000 元調至 8,500 元。
- 六、學生宿舍寒暑假包月制費用之訂價與學期住宿費有關，綠園一舍新寢室每學期住宿費自 112 學年度起自 6,000 元調漲為 8,500 元，調幅約

41.7%，故依比例調漲民雄一舍寒暑假一般寢室(新寢室)包月制費用約 4 成，即暑假費用自 2,600 元調漲為 3,600 元，寒假費用自 1,750 元調漲為 2,450 元。

七、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已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宿舍資訊網。

決定：洽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修訂為「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及「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 112 學年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校內審核會議決議辦理，委員建議修正本校創新教學暨教學實踐研究補助作業要點，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與創新教學補助分開規定。

二、據此，修正法規為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及本校創新教學補助等 2 要點。

三、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 補助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申請當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未獲准補助者，或本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專任(案)教師。(第 3 點)

(二) 申請程序與補助額度：

1. 檢附補助申請書及當年度未獲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審查意見申請，計畫補助每案最高 5 萬元。(第 3 點第 1 款)

2. 新增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頒給獎金最高 2 萬元。(第 4 點第 2 款)。

(三) 新增獲補助教師義務。(第 6 點)

四、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摘要說明如下：

(一) 補助範圍：教務處推動之創新課程及數位教材、數位課程製作補助。(第 3 點)

(二) 申請程序：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每位教師每學期同一門課

程至多申請一次為原則，並說明合授課程申請原則。(第 4 點)

(三) 獲補助教師義務。(第 5 點)

五、檢附前揭 2 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11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第 3 點第 1 款：「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方法、教材、策略或視聽媒體……」修正為：「本校專任(案)教師開設之課程運用創新方法、教材、策略或視聽媒體……」。

二、請教務處會後予以下列修正：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第 2 點調整至第 3 點第 3 款，並酌修文字；另要點第 5 點補述審查機制及方式。

【教務處會後補充修正情形】

依決議二修正情形如下：

一、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第 2 點：「本校專任(案)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惟已獲校內外其他教學補助或獎勵，不得重複申請。」修正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二、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第 3 點增訂第 3 款：「課程已獲校內外其他創新教學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課程補助。」

三、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增訂第 5 點：「申請案依補助項目送相關會議(計畫)審議。」；後續點次順序遞移。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民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12 條滿 18 歲為成年，同步修正本辦法將 20 歲修正為 18 歲，以符合民法成年之規定。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草案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車輛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停車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電動自行車」改為「微型電動二輪車」。
- 二、目前未辦理通行證進入校區，屬於「畢業校友、訪客、學生家長、洽公、廠商、持校友卡者」，規定「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其餘以次計費…。」，為避免爭議，擬修改「進入校區有簽章者免費，其餘以次計費…。車輛未於入校當日離校者，跨日重新計次收費。」。
- 三、另上述屬於「持校友卡者」，規定「…，其餘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為符合本校「校友卡申請作業要點」，擬修改「…，其餘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跨日重新計次收費。持校友卡進入校區，無簽章者一小時內免費，超過一小時以上者以次計費，每次收費 30 元。」。
- 四、檢附修正收費標準對照表、收費標準草案、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至第 1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膳費支給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國內物價急遽波動以及國內外學術交流需要，擬調整第 4 點校內外人員及國際人士膳費支給標準上限，以符實際需要。另第 1 點、第 2 點部分文字配合相關規定進行修正。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9 頁至第 2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第 11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已訂定「行政管理費及計畫結餘款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膳費支給要點」，爰有關辦理推動學術交流研究或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之膳費支給標準，均依該要點規定辦理，不另於第 11 點明訂。
-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6 頁至第 3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簡化全校前十名獎勵金額為第一名至第五名每人八萬元、第六名至第十名每人五萬元。
 - (二) 基於獎勵辦法訂定之精神，各學院第一名均給予同額獎勵二萬元。
 - (三) 為鼓勵持續表現優異惟未能獲獎者，增訂連續三年排名全校前 50 名者之獎勵方式。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35 頁至第 4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0 月 14 日 111 年度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

員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 3 點：茲考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辛勞，連續兼任三年以上實屬不易，為兼顧獎勵衡平性並激勵是類人員士氣，爰修正兼任行政工作教師之選拔資格為「最近五年內兼任本校行政工作達三年以上者」。
- (二) 修正第 5 點：茲因近年來部分候選人資格均有疑義，由委員會逐一審查候選人資格過於耗時，爰增訂「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專案簽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三至五人之專案審查小組審理釐清，並將審查結果提交委員會備查後據以續審」之規定。
- (三) 修正第 7 點：為減少排擠效應，平衡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表揚人數，考量校內教職員人數比例(約為 3 比 1)，爰將兩類人員表揚名額總數分開計列，修訂「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表揚名額總數至多三名，績優職員表揚名額總數至多十名」之規定。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規定、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6 頁至第 55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要點第 6 點第 2 項：「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專案簽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三至五人……」修正為：「候選人資格如有疑義，得由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組成三至五人……」。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12 年 2 月 24 日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大專校院全面為禁菸場所-共識會議及本校 112 年 6 月 5 日 111 學年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修正，菸害防制法第 7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業者應於製造或輸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經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前項所定應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菸品(稱指定菸品)」及同法第 15 條明定「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爰增列「學校全面禁類菸品(如電子菸)及菸害防制法所

- 稱指定菸品(如加熱菸)」之規定，並增訂本計畫未盡事宜之適用法令。
- (二) 依前開 112 年 6 月 5 日衛生委員會議決議修訂「菸害防制權責分工表」。
- 三、檢附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實施計畫、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至第 73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組)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10 年 12 月 14 日及 111 年 9 月 30 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部分條文，爰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以符合現行法規。
- 二、本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 3 條、第 10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9 條之 1、第 25 條、第 32 條及第 38 條修正新增教學實習輔導員相關規定。
 - (二) 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修正新增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
 - (三) 為明確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時數之規範，第 5 條酌作文字修正。
 - (四) 考量重大傷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係非人為可控因素，如事實明確已具得轉換實習機構或暫時停止實習之要件，本校應儘速輔導實習學生進行後續實習事項，以維護實習學生權益，爰修正第 6 條須通過之會議層級。
 - (五) 第 7 條及第 11 條修正新增實驗教育機構相關規定。
 - (六) 修正第 13 條以因應天災、傳染病疫情或其他情形影響，實習指導教師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採視訊方式辦理之可能性。
 - (七) 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源浪費，目前實務上教育實習輔導費之繳費期間多配合一般生學雜費出單時程，故修正第 16 條繳交期限之規定。
 - (八) 為符合現行收件程序，修正第 23 條實習審核與流程。
 - (九) 因應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現行規定，修正第 28 條撤銷或終止教育實習資格之規定。
 - (十) 修正第 30 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業務單位。
 - (十一) 修正第 35 條以精簡法律用語。

(十二) 修正第 37 條部分名詞用語，補救教學改為學習扶助。

三、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12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4 頁至第 10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請師資培育中心會後確認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等文字用語係依據母法增訂，倘非依據母法增訂，建議酌修為：「……其涉及刑事任者，**依司法相關程序**辦理。」

【師資培育中心會後補充說明】

本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相關文字用語係依母法修訂，經詢問教育部意見，應維持「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為宜，爰本提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校外籍學生華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外籍生修課實際情況，擬修正第三條有關取得華語畢業資格之第二點，增加進階華語 I、進階華語 II 兩門課。
- 二、本實施辦法業經本中心 112 年 6 月 15 日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相關會議紀錄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09 頁至第 114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系)

案由：本校視覺藝術學系藝能科指導費收支管理要點第 3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視覺藝術學系 112 年 5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正要點。
- 二、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相關會議紀錄及

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15 頁至第 119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

本校訂於112年8月16日及8月17日在蕙孫林場舉辦2天1夜主管共識營，就招生策略、16+2週課程教學規劃、數位化課程、大學兵役彈性修業措施及明年加薪等學校預期面臨議題凝聚共識，期未來能有效因應，誠摯邀請各位主管參加。

此外，本年度校慶活動中將舉辦許多成果展及活動，請院系能配合辦理相關事宜並加強對學生宣傳，期待學生踴躍參與各項校慶活動。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